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完成主要及關連交易
涉及以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收購
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之24%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

完成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有關(其中包括)收購Media Magic之24%股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佈、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之買賣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

收購事項之前，Media Magic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完成後，本公司持有Media Magic之75%股權，Media Magic則間接持有互聯視通之100%股權，而本集團會繼續將Media Magic之業績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賬目。

承董事會命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炳權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炳權先生、許東昇先生、勞嘉棠先生及陳顯榮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為何凱立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燊先生、楊金潤先生及陳永超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2)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3) 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內刊登及最少保留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palmpaychina.com。